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7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俊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黃俊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公共危險（酒後駕車）犯行，顯見其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長其受矯正教化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且依本案情節，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實質舉證被告受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前案同屬酒

01 駕案件，而就被告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
02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03 釋意旨及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應
04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於主文為累
05 犯之諭知）。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酒醉駕車經檢察官
07 為緩起訴處分及法院論罪科刑確定，業已明知酒精成分對人
08 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於道路上往來公眾、
09 駕駛人自身甚或所搭載之乘客而言，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
10 竟仍於本案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且酒後呼氣酒精
11 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對用路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幸
12 並未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造成實際損害，兼衡其
13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
1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5 儆。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7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18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五、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魏妙軒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附件：

1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8070號

20 被 告 黃俊宇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苗栗縣○○鄉○○村00鄰○○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黃俊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7 交易字第4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1
28 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不知警惕，於113年8月8日18
29 時30分許起至翌（9）日2時許止，在苗栗縣○○鄉○○村00
30 鄰○○00號住處飲用私釀米酒、威士忌洋酒及啤酒後，於同
31 （9）日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

01 出。嗣於同日10時20分許，行經同鄉縣道20線員林村12鄰路
02 口處時，因有行車不穩危險駕駛之情事，經員警上前攔查後
03 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0時34分許，測得其吐
04 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29毫克而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酒後騎車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俊宇於警詢及偵訊中
08 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09 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及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
10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佐，被告自白核與
11 事實相符，其犯嫌可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黃俊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3 危險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
14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15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
16 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犯罪罪質
17 與前執行完畢之案件一致，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
18 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9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20 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21 重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6 檢 察 官 馮美珊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9 書 記 官 賴家蓮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